

(G F —2012—0202)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睢县妇幼保健院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河南卓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睢县妇幼保健院医养康复中心建设项目；
2. 工程地点：睢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区西区；
3. 工程规模： / ；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约 6200 万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闫华俊，身份证号码：412328196712204596，注册号：41014558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：监理酬金总额中标价为人民币：陆拾壹万贰仟陆佰陆拾陆元陆角陆分（612666.66 元）。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_____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_____。

其中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_____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_____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_____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_____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20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委托人办公室。
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叁份。

委托人：睢县妇幼保健院（盖章） 监理人：河南卓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住所：_____

住所：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 277 号楼 2 单元 24 号

邮政编码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450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开户银行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

账号：_____

账号：1702021309200237407

电话：_____

电话：0371-63299907

传真：_____

传真：/

电子邮箱：_____

电子邮箱：mincheng888@126.com